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 2021-05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投资合作协议”),中国汽研拟在苏州高新区建设通用技术集团中国汽研华东总部基地(以下简称“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投资金额:项目规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方式为中国汽研或中国汽研指定投资主体进行建设。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具体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规划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且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投资合作协议为项目总体投资规划,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本投资合作协议未来涉及的具体投资方案、其它投资方、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主要内容均可能受到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高新区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机器人、智能制造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汽研与苏州高新区遵照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中国汽研在华东地区的技术服务能力,构建面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低碳化的特色服务能力,为华东地区企业提供属地化一站式服务,开展标准规范制订、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第三方测试研发服务,构建成为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机器人、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和共性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毛伟

(二)项目整体规划

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20 亩,项目建设期暂定 5 年,预计 2027 年项目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收达到 5 亿元。项目整体建设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

1.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和“三电”研发测试能力,打造中国汽研在华东地区的新能源汽车研发检测基地。

2.建设汽车零部件检测基地,构建面向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的关键核心部件测评中心、汽车新材料测评中心、面向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的军品测评中心和面向赛车领域的赛用品测评中心。

3.围绕电气架构、车载软件、无线通信和智能座舱等业务板块建设检验检测能力,拓展应用软件、工业软件、芯片等研发测试能力。

4.申请建设苏州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大数据监管平台,构建基于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监控为依托的产业生态和面向后市场服务生态的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中心。

5.建设面向工业检测行业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机器人及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中心和机器人及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

6.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开发汽车新型年检设备,提供智能电动汽车(在用车辆)的检测评估服务与车联网大数据服务。

(三)协议双方主要义务

苏州高新区为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提供项目用地,积极帮助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在项目相关公司设立、资质认定、项目建设所需安评、环评、能评以及其他各种手续等方面予以协调和支持,保障本项目正常建设和经营所需的所有配套条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情况下,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中国汽研负责在项目当地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保证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并完成相关的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项目申报 CNAS 认证体系,申请创建汽车通信与软件领域研发创新中心,创建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投产后,负责定期举办大型行业会议,开展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博士后工作站筹建及省级平台申报等工作。

三、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项目的整体规划,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中国汽研具体投资形式、投资金额、项目计划、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确定因素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作为我国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是公司核心业务(汽车技术服务业务)重点区域市场,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公司汽车技术服务全国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十分重要的一环。该项目建设将构建公司在华东地区面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低碳化的特色服务能力,为华东地区企业提供属地化一站式服务,开展标准规范制订、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第三方测试研发服务,构建成为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机器人、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和共性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核心业务的区域覆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由于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规划项目尚需完成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等要素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4.1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09 亿元,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4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36 亿元。本规划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且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调整,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施工周期可能存在顺延、变更,项目的规划内容可能存在调整等风险,因此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规划中的项目土地涉及土地指标审批手续、具体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尚未经可行性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6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在协议签署后,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地影响,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北京中电兴发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本着“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双方于近日签署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方面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华为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双方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在陕西区域内,就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方面进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以共同推动数字经济业务发展。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与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 6

3、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4、注册资本:4,034,113.182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二)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华为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等领域均有合作,华为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和原则

1、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2、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3、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

4、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5、互利共赢。协议双方应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二)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在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方面,乙方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均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三)合作模式

双方建立互访制度,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框架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3、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双方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公司积极参与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与运营,将对公司在全国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开展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资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即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华为公司形成依赖。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区域合作协议,合作具体项目将以今后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智慧城市领域科技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9年2月19日	为了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已就协议提及的相关合作领域进行多次务实交流,并拟定了若干意向合作项目,正在有序开展相关意向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
2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17日	为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等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水平,使河北高速公路路网达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效果,双方就推进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北京中电兴发正在积极参与河北交投集团数字化改造以及智慧高速领域的有关合作。同时与河北交投相关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等方向的合作也在积极推进。
3	中广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有线与中电兴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9日	为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双方就探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项目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新应用等开展合作,共同开拓业务。	双方已就具体合作区域开展了前期研讨,相关合作正常推进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电兴发与华为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ST 澄星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01 日和 11 月 0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0,362,889.6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017,719,999.2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诉讼(仲裁)案件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四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97),本次公告为新增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十的情况。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06 号《执行通知书》和(2021)苏 02 执 606 号《报告财产令》。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0,362,889.6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017,719,999.2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928,111.64	诉讼	(2021)苏0281执550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7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廖维芬、李岐霞、吴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二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上诉状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520,211.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17,60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91,869.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2021)云03执6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855,276.1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2021)云03执60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0,292.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2021)苏02执606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澄星、澄星集团、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01,849.28	诉讼	(2021)桂01民初2459号、2459号之二、之一、(2021)桂01执保615号	一审	民事调解	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案件十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澄高包装、李兴、廖维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104,284.42	诉讼	(2021)苏0281民13150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合计				2,017,719,999.20元					

*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2 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3 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十: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被告:澄星股份(被告一)、澄星集团(被告二)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被告一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1.5 亿元,并支付期内欠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 1703657.7 元)、罚息(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5 亿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 4096.14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03657.7 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2、被告一承担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44 万元。3、对前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部分,澄星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澄星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锡光银授 2020 第 0642 号),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整(《综合授信协议》第二条),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综合授信协议》第四条)。澄星集团的连带保证责任:澄星集团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且知晓三笔借款用途,约定澄星集团自愿对澄星股份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在锡光银授 2020 第 064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澄星股份提供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三、四条)。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被告理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被告此行为已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依法判决。

裁定内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6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答辩意见:澄星股份辩称:1、对光大银行主张的本金及利息予以认可,但其经营困难,请求法院对光大银行主张的罚息予以降低。2、光大银行主张律师费未提供律师费发票及支付凭证,其对该主张不予认可。

一审判决:一、澄星股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 1703657.70 元、复利 4096.14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03657.7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的复利、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的罚息;

二、澄星股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15 万元;

三、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15000 万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753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12539 元,由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最新进展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06 号《执行通知书》和(2021)苏 02 执 606 号《报告财产令》。

《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21)苏 02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光大银行股份无锡分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依法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相应的义务。同时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将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网拍辅助事务费用将由你单位承担,我院可在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四)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出尚未履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ST 澄星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40,362,889.6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017,719,999.2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诉讼(仲裁)案件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四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97),本次公告为新增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十的情况。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06 号《执行通知书》和(2021)苏 02 执 606 号《报告财产令》。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0,362,889.6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017,719,999.2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928,111.64	诉讼	(2021)苏0281执550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7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廖维芬、李岐霞、吴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二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上诉状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520,211.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17,60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91,869.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2021)云03执6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855,276.1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2021)云03执60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0,292.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2021)苏02执606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